

2024 年宛城区政府绩效公开说明

宛城区财政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绩效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开展对 2023 年财政支出进行自评工作。2024 年初，宛城区财政局参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部署，组织开展了我区 2024 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下发了《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 67 个部门 216 家区直单位对 2023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财政局。由于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中“绩效管理”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报告管理”模块，尚处于调试阶段，因此该项工作未上传到预算管理一体化中。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共形成自评报告 350 余份，自评分值均达到 85 分以上。发现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率低、相关制度不完善等五类问题 600 多个。宛城区财政局对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整改。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起来、严起来。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将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公开。

二是开展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4 年下半年，宛城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以 7 月 31 日为监控时点，采取部门（单位）自主绩效监控和财政局重点绩效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跟踪

延伸监控进行监控。根据我区财政项目情况，选取了教育专项经费等3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监控。在监控中发现了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制度不完善、资金使用不规范、绩效目标完成进度低等问题，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各部门进行了预警提醒。

三是组织财政重点评价。成立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单位有：宛城区财政局预算科、农财科；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我们与业务科室积极配合，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评价了宛城区高庙镇黄牛养殖厂建设项目940万元、黄台岗镇农副产品电商科技产业园项目899万元、汉冢乡三八村道路建设项目107万元、溧河乡沙岗村道路整修项目154万元等4个项目，资金总额2100万元。

四是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同时抄送局相关业务科室，督促项目单位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五是信息化建设。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厅预算信息一体化培训，争取早日实现信息化模块操作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国早些年提出的构建公共财政框架，主要内容是创建以编制部门预算为龙头的预算编制体系和以国库集中支付为龙头的预算执行体系。接下来，需要建立以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为龙头的监督体系，这三套体系相辅相成，相互支撑，共同构成公共财政的总体框架。从目前情况来看，在实施绩效预算管理过程中，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亟待

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尚不完善，绩效预算管理的基础工作有待规范。绩效预算基础工作不扎实，除绩效理念、绩效文化、工作人员素质、绩效法规制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因素外，关键还在于信息数据库建设不足，共建共享的数据库和交流平台尚未形成，在信息系统建设上，尚未有成型、完善的模式，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撑作用还不强。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基础，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仍然在于进一步加强指标体系、信息系统、专家中介库建设。

六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宛城区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对 2024 年本级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将评价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依据并实施，对绩效差的项目进行资金调减。组织专家、第三方、人大代表及预算部门，通过集中审议的方式，对 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效益较低和可与其他项目整合的项目进行调整。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进行相应调整。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金额	主管部门	财政局对口科室
黄牛养殖厂建设项目	940 万元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农副产品电商科技产业园项目	899 万元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三八村道路建设项目	107 万元	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局	经建科
沙岗村道路整修项目	154	南阳市宛城区交通运输局	经建科